

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/02/21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63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49	49		10分	0%	0.00	
	财政拨款	49	49		—	—	—	
	其中：上级补助	49	49		—	—	—	
	本级安排			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. 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：在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团体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工作。 目标2. 做好血站实验室质量控制，提高血液检测质量。 目标3. 加强基层偏远地区供血服务能力，提高送血、储血能力；提高城市采血能力，保证临床用血需求。 目标4. 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，提高血液安全水平。			保证全州供血及血液安全，进一步提升血液质量；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，在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团体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工作；做好血站实验室质量控制，提高血液检测质量；加强基层偏远地区供血服务能力，提高送血、储血能力；提高城市采血能力，保证临床用血需求；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，提高血液安全水平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宣传、招募和表彰活动均开展	千人口献血率达11.1‰	千人口献血率达17.45‰	11	11	
			固定献血者比例	≥30%	30.16%	11	11	
		质量	中心血站全部参加省级以上参比实验室室内质量评价	100%通过	100%通过	11	11	
			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，提高核酸检测覆盖率	临床用血100%覆盖	临床用血100%覆盖	10	10	
		时效	完成时间	2年	2年	1	0	该项目为2年期限项目，结转至2024年完成。
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100%	5	5	
			开展重大传染病项目所需资金成本控制	49万元	0万元	1	0	该项目为2年期限项目，结转至2024年使用。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减少经血传播艾滋病可能性	得到提升	得到提升	15	15	
		可持续影响	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	持续保障	持续保障	15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	≥90%	99.58%	10	10	
	总分					100.00	88.00	
绩效结论	良							

联系人：覃东玉

联系电话：0854-7105182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/02/21

项目名称		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63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1	21		10分	0%	0.00	
		财政拨款	21	21		—	—	—	
		其中：上级补助	21	21		—	—	—	
		本级安排				—	—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目标1.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；在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团体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工作。 目标2.做好血站实验室质量控制，提高血液检测质量。 目标3.加强基层偏远地区供血服务能力，提高送血、储血能力；提高城市采血能力，保证临床用血需求。 目标4.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，提高血液安全水平。			保证全州供血及血液安全，进一步提升血液质量；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，在社区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等团体开展无偿献血招募工作；做好血站实验室质量控制，提高血液检测质量；加强基层偏远地区供血服务能力，提高送血、储血能力；提高城市采血能力，保证临床用血需求；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，提高血液安全水平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宣传、招募和表彰活动均开展	千人口献血率达11.1%	千人口献血率达17.45%	14	14		
			固定献血者比例	≥30%	30.16%	13	13		
		质量	血站参加省级以上参比实验室室间质评和通过率	=100%	=100%	12	12		
			时效	完成重大传染病项目时间	2年	2年	10	10	
	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21万元	0万元	1	0	该项目为2年期限项目，结转至2024年完成。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血液质量安全	长期保障	长期保障	15	15		
		可持续影响	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	持续保障	持续保障	15	15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献血者满意度	≥90%	99.58%	10	10		
	总分						100.00	89.00	
绩效结论	良								

联系人：覃东玉

联系电话：0854-7105182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/02/21

项目名称		调整下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（中央资金）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63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0.60	10.60	10分	100%	10.00
		财政拨款		10.60	10.60	—	—	—
		其中：上级补助		10.60	10.60	—	—	—
		本级安排			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新十条政策出台（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按规定发放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			完成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按规定发放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覆盖范围	州级部门4个	州级部门4个	13	13	
		质量	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兑现到个人	100%	100%	13	13	
		时效	临时性资金发放时限	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	发放时限为12月7日至2023年1月31日	12	12	
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 100%	100%	12	12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30	3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医务人员满意度	≥85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.00	100.00	
绩效结论	完成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按规定发放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。 经对项目自评，全年预算完成率100%，结论：优。							

联系人：覃东玉

联系电话：0854-7105182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

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/02/21

项目名称		调整下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（省级资金）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163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4.24	4.24	10分	100%	10.00
		财政拨款		4.24	4.24	—	—	—
		其中：上级补助		4.24	4.24	—	—	—
		本级安排			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：新十条政策出台（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按规定发放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			完成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按规定发放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覆盖范围	州级部门4个	州级部门4个	13	13	
		质量	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兑现到个人	100%	100%	13	13	
		时效	临时性资金发放时限	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	发放时限为12月7日至2023年1月31日	12	12	
		成本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=100%	=100%	12	12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	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	不断提高	不断提高	30	3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医务人员满意度	≥85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.00	100.00	
绩效结论	按规定完成2022年12月7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按规定发放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。 经对项目自评，结论：优。							

联系人：覃东玉

联系电话：0854-7105182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